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文件

本署檔號 Our Ref. : (27) in HAD HQ 11/16/5/2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1) in HAD SKDC 13/30/1/2 Pt.2  
電話 Tel. : 2835 1316  
傳真 Fax : 2834 5103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胡達志秘書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胡秘書: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採納受版權保護的設計及/或  
以非政府部門或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

多謝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以非政府部門或部門委託的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的來信，本署現回覆如下。

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可能考慮聘請其他顧問公司，來設計及推行位於鴨仔山上涼亭及其他休憩設施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由於本署現時為各區議會聘任的定期合約顧問屬於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名冊內第一組別的顧問公司，應擁有足夠能力及技術以應付上述工程。因此，本署認為並無足夠理據不使用定期合約顧問負責上述工程項目。如有需要，貴區議會可先將有關工程建議的要求提交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作考慮。

一般來說，若工程建議性質特殊，例如是雕塑品或藝術品，而定期合約顧問並不適合作該工程的代理人，可透過民政事務處根據政府的條款另行聘用工程代理人。

若委員會對個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設計因應其地區特性而有所要求，應向現時已聘用的定期合約顧問提出，本署深信定期合約顧問能優化其設計並融入有關要求，使設計更加受到公眾歡迎。

若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高級工程師區英傑先生(電話號碼：2573 4348)或建築師黃瑩女士(電話號碼：2126 7158)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代行 )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尹尚謙先生；傳真號碼：2792 9440)  
高級工程師(工程)2 (傳真號碼：2572 0281)